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月18日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为1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十三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三、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编号为：临2012-004《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本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并经提供网络投票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以十三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事宜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拟于2012年2月3日下午1点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通知，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布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2-005。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1月18日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三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三、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布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2-005。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拟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经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03号》《关于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154,975,5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499,999,815.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040,49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30,959,318.00元，天能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6月22日出具了“天能验[2011]253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年产6.8万吨高档环保生活用纸项目。
四、公司于2011年8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自建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即2011年8月5日至2012年2月4日)。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3,128.78万元(不含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0万元)。

股票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	0	7,500
1. 境内限售股份	500	0	500
2. IPO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	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5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0,000	0	10,000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月30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69号文件核准，采用网下配售对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1.2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5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1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自2011年10月28日起，锁定三个月后网上上市流通股，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2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本次网下配售的50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票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	0	7,500
1. 境内限售股份	500	0	500
2. IPO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	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5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0,000	0	10,000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大连壹桥海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业绩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1年10月25日披露的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30%，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预计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0%—60%。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974,344元；
2. 基本每股收益：1.05元。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公司2011年四季度累计收到炮台镇人民政府拨付的海洋征用一次性补偿款共计人民币50,319,609元，其中人民币16,856,870元将作为本年度经营性资金补偿，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对本期利润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6,856,870(税前)；其余人民币33,462,739元，计入专项应付款。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大连壹桥海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将实现盈利，净利润较上年同期(2010年度)增长约370%左右。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11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01,220.91元
2. 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年度盈利预告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500—6300万元
2. 每股收益：0.22—0.26元
四、年度业绩变动原因说明：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幅度较小，出售湖北现代同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是导致净利润增加的最主要原因。
五、其他说明
公司2011年1—12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9日

二、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规划进度，公司拟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不超过6个月之内，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以上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募投项目自建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按期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后，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减少公司借款金额，降低公司1,000万元左右财务费用。
四、独立财务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文件和资料后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在归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之内，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以上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募投项目自建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按期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后，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2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1:00时起。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1: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2月2日—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2日下午3:00至2012年2月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登记起止日期：2012年1月31日
5、网络会议地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人员
1. 会议出席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月31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公司股票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会议列席人员：
独立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临2011-046的《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2-004《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网络投票参加事项
在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事项：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投票时间：2012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067；投票简称：“景兴投票”
3. 在投票当日，“景兴投票”前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价及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1
议案2
议案3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2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1:00时起。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1: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2月2日—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2日下午3:00至2012年2月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股东持股票获取密码服务密码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2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 网络投票系统投资者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的，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二、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计算，预计公司2011年1—12月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减少50%—80%，主要原因有：结算商品房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1年1—12月份公司业务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修正前业绩预告(如适用)
公司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计。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 公司产品毛利率未达到预算水平。
2. 公司在2011年加大了研发投入，引进了相关的专业技术人才，使得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略高于预期，对2011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三、业绩预告修正后业绩预告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1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
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月13日发布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报告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审议通过，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完成了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定向工具”)的发行，本期定向工具的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扣除手续费后到账金额4.9852亿元，期限为1年，发行利率为7.216%。本期定向工具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向投资者定向发行。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3.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201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706,787.53元
2. 每股收益：0.14元
三、年度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且成本费用控制较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9日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17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一百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二百、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二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刘俊先生